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行政院 函

地址：臺北市忠孝東路1段1號
傳真：02-23975565
承辦人：游淑琴
電話：02-23979298#561
E-Mail：y010433@dgpa.gov.tw

受文者：法務部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2月1日

發文字號：院授人培字第10800266413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 (107D017278_1_010913021160002.odt、
107D017278_2_010913021160002.pdf、107D017278_3_010913021160002.pdf、
107D017278_4_010913021160002.pdf)

主旨：「行政院遴聘派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董事監察人作業辦法」，業經本院於108年2月1日以院授人培字第10800266411號令訂定發布，檢送發布令影本、條文、總說明及逐條說明各1份，請查照。

正本：行政院各部會行總處署(含行政院秘書長，不含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)

副本：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法規會、人事室(均含附件)



法務部 1080201



10800024390